

臺灣一年來之法制 目錄

一、前 言	一
二、日本統治時代之法制	一
三、接收情形	三
四、法制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概況	四
五、今後之計劃	八

臺灣一年來之法制

一、前言

臺灣自清廷甲午戰敗，於光緒二十一年割讓日本起，以迄此次我國抗戰勝利，於民國三十四年收復止，受人蹂躪，達半世紀之久。其間日本統治者所施之壓迫統治束縛與剝削，莫不以法律為推行其殖民政策之工具。

政府當局有鑑及此，乃於臺灣接管計劃綱要中，將整理臺灣法制，列為要政。並決定其原則：將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凡屬壓搾箝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悉予廢止。其餘因恐全部驟然更張，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寧，乃暫時承認其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即本斯旨，特設法制委員會，專司其事。故一年來法制委員會工作之重心，即在於法制之整理。雖因日人統治時日過久，原有法令，日積月累，繁而且複，然經一年來之努力，此種艱巨工作，業已略告完成，將使過去殖民地之法律，永不再見於臺灣。本文即就一年來整理法制之工作，加以敘述。並為供讀者明瞭日本統治時代施行法令之情形，特先略予述及。

二、日本統治時代之法制

日本在統治臺灣五十一年間，除最初一年，為軍政之過渡時期外，日本在臺灣立法之基本方針，乃採用與其本國同一法域主義。惟事實上，因臺灣之習慣，民俗，風土，行政組織等，與日本本國迥不相同，法令施行時感於棘手。同時為配合其殖民地政策，對於法令之頒佈，必先考慮臺灣之特殊情形，然後決定施行與否，或更酌予變更。故其法令施行之程序，與日本本國並不一致，約可分為下列之三種：

(一)凡日本政府所頒佈之法律，其內容除明白規定適用於臺灣，或與日本內地有共通性質者外，其施行於日本國內之法律，在臺灣未必施行。如該法律須在臺灣同樣施行時，則另以勅令公布之。

(二)遇有上列情形，則先檢討該法律之內容，如與臺灣特殊情形不相適合，則就其適合之處，以勅令規定種種特例。

(三)凡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暨其他與人民生活有重大影響，以及與殖民政策有關之事項，須以法律規定者，如該法律尙未制定，或雖有法律，而不適合臺灣情形，縱以勅令規定特例，仍不能充分補充時，則臺灣總督得奏准日皇制定律令。

由此可知，當日本政府制定法律時，該法律是否同時施行於臺灣，事先必加檢討，而後決定。而臺灣總督復有特殊立法權力，根據臺灣實情，頒布各種有關法令。

素爲吾人熟聞之「六三法」，可謂日本加諸臺民之第一把枷鎖。此項法令因係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以第六十三號令所公布，故通稱爲「六三法」。其中會規定：(一)臺灣總督可以呈准日本「天皇」制定法律。(二)臺灣總督於緊急時，可以不經「天皇」批准發佈命令，以代替法律。(三)可以自由訂定稅率或增加稅收。(四)可以自由收購土地。自此法公佈後，臺民之整個命運，即操於臺灣總督一人之手。

至於日本法令之施行程序，例如法律與勅令，乃公布於日本本國政府之官報後始施行。惟當時因顧及臺灣距離遼遠，情形隔閡，不易即時施行，對於施行日期，或留有充分之時間，或將決定施行於臺灣日期之權，昇諸臺灣總督。此種場合，臺灣總督除將施行日期，以府令公告外，並須將公佈於官報之法律或勅令，予以轉載。他如律令及其他依臺灣總督權限所決定之各種法令，亦皆以臺灣總督府官報公佈之。

綜計日本施行於臺灣之各種法令，在日本投降前，共達九千八百件之多。(包括日本全國通用及臺灣地方單行法令)其中計法律二九五件，勅令六三五件，律令一〇五件，府令一、〇九五件，告示七、〇〇〇件(約數)，

訓令七一〇件。

前文曾經述及，臺灣總督有制定法令之權，而此制定及審核法令之機構，既爲總督府之審議室。該室負有審核各局部課所草擬法令之職責，必要時，並有草擬法令之權。

臺灣總督府內，除審議室外，與法令之制定及審議有關之機構有三：其一爲法令取調委員會（法令調查委員會），係總督制定有關重大法令時之諮詢機關。其二爲臨時機構——總務室，純爲政策上之研究機構。其三爲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此雖非直接與制定法令有關，然遇有重要政策，須採取法令形式時，該評議會，即作爲民意機構，答覆民間對重要政策之諮詢，故亦可謂制定法令機構之一部。

三、接收情形

自日本投降，臺灣重歸祖國版圖後，本會奉令於去年（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前臺灣總督府法務部及審議室（法務部爲總督府掌理有關司法行政等事務之機構）。計接收卷宗七六六件，未辦案件六件，圖書一、七三二冊，人員四十六名（內日人四十四名）。並曾同高等法院接收司法保護事業收容所九所，保護會二一四所，印刷廠一所，木材工廠一所，溫泉浴室一所。

司法保護會及司法保護事業收容所，爲日本統治時代，推行司法保護事業之機構。其目的在輔助出獄人，使其獲得正當職業，改變過去之罪行，其一時無法謀生者，則暫予收容，庶不致因失業再挺而走險，而重蹈法網。其用意與我國之出獄人保護會相同。惟機構較大，事業範圍亦較廣。故該保護會組織，幾遍及全島。其中中央機構，爲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成立之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在各州廳則有某州或某廳聯合保護會或其他保護團體（如同仁會，明星會，新慈會，共愛會，尙德會，喜生會，修省會等），組織尙稱健全，成績亦頗可觀。

自接收工作完成後，本會即遵照中央既定原則，從事舊有法制之整理，其違反中央明定之原則者，即時予以

廢止。暫時可供適用者，或暫使存在，或予以修正。至於所有司法保護之團體及其設施，則參酌本國之情形及習慣，逐漸予以改組。

四、法委會之任務及工作概況

臺灣雖重歸我國，列爲行省之一，然因甫告光復，地方情形與國內其他各省，多有不同。爲適應此特殊環境起見，中央乃採取行政長官公署制度。並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第二條中，明白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又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長官公署爲執行法律所賦予之職權，爰有法制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與審查事項
- 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與解釋事項
- 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與編印事項
- 四、關於控告官吏與訴願之審理事項
- 五、其他與法制有關事項

以上各種任務，與其他各省政府之法制室職掌，大致相同。惟因臺灣屬於光復省區，全部地方法規，均須改訂整理，故工作比較繁重。自成立迄今，倏忽一年，其工作方針，則以長官公署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之署法字第三十六號佈告爲依據。茲錄原佈告於次：

「臺灣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業經歸入我國版圖。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三十四年三月十四

日侍奉字第一五四九三號代電，抄發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其通則第五款規定，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占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自應遵照辦理。我臺灣父老，苦苛政日久，亟待解放，自接收日起，凡舊日施行於臺灣之法令，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除分飭各主管機關查明名稱，補令公布外，其餘各項單行法令，本署現正從事整理修訂。在整理期內，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衆利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以避免驟然全部更張，妨及社會秩序，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此項佈告可謂解放臺胞受日本法律束縛之第一聲。吾人如因其爲第三十六號佈告，稱之曰「三六令」，如與日本佔領當時，所頒佈之「六三法」相對照，一利一害，適得其反。「六三法」如爲加諸臺胞之枷鎖，此「三六令」則堪稱謂解救臺胞之鑰匙，撫今追昔，誠令人有隔世之感。

本會自成立後，第一步工作，即根據上述方針，從事日本佔領時代，所頒行法令之審查與整理。凡（一）與我國法令及三民主義相抵觸，以及壓搾箝制臺胞之法令，悉予廢止。（二）至於保護社會安寧，確保人民利益及純屬事務性質之法令，因未便遽爾全部更張，暫時仍認其有效。同時爲適應新環境之需要，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不違反三民主義與既定國策之前題下，並從事於本省單行法規之制定。

又因日本時代之法令，均屬日文，經整理後認爲暫仍有效及內容重要足資參考者，則予譯成中文。同時爲顧及臺胞閱讀漢文能力，較爲欠缺，乃將中央及本省之重要法令，譯成日文，使臺胞易於了解。

截至本年十月底止，本省除大部適用中央法令外，其屬於省單行法規，經本會審查及草擬者，總計四百九十一件。內官制類一一件，官規類六六件，民政類七九件，財政類五三件，教育類三九件，工礦類一一件，農林類三〇件，交通類三三件，警務類三六件，土地類二件，會計類二件，宣傳類一件，地政類七件，衛生類一七

件，司法類四件，文書類二件，糧食類四件，秘書類四件，其他十件，茲列表於下：

審查及草擬法規件數

官制類	官規類	民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工礦類	農林類	交通類	警務類	土地類	會計類	社會類	地政類	衛生類	日期	
														別	期
三	二	一	七	八	六	二	五	一	八	二	一	二	二	卅四年一月至卅五年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二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三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四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五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六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七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八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九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卅五年十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共計	其他	秘書類	糧食類	文書類	司法類
九五	二				三
四三	二				
五三	二			二	
四四			一		一
五三					
五〇					
六六			二		
二五		四	一		
三五	一				
四七	三				
四九一	一〇	四	四	二	四

本會翻譯日本佔領時代施行法令之件數，截至本年十月份止，總計五百七十五件。內通則類一〇件，官制類二〇一件，服務類一四件，教育類二二件，民政類八九件，工礦類一六件，農林類五五件，財政類八二件，警政類二〇件，交通類九件，司法類一八件，計政類一八件，雜項類二二件（註：（一）民政類包括地政衛生。（二）計政類包括統計。（三）財政類包括專賣。（四）雜項類包括宣傳氣象）。

關於日本法令之廢止問題，經一年來之審查與整理，除曾隨時公布廢止外，最近長官公署，因鑑於臺灣光復經年，法制大體略備，為貫徹國策，便利民生起見，特將以前未經廢止之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經再度慎密審查之結果，認為確係事實上所必需者，選定二百三十六件，暫准繼續援用，再待整理修訂外，其餘均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悉予廢止。並規定今後公私有關行為，均以中華民國及本省現行法令為根據，其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則於原有法令許可範圍內，暫依慣例處理，惟須專案層報長官公署查核。是則臺灣光復當時，日本所施行之法令九千八百餘件，迄至今日已僅殘餘此二百三十六件矣，故此種整理工作，可稱大部已告完成。

本會之工作，除上述審查擬訂整理及翻譯法規外，因鑑於臺灣與祖國隔絕已久，臺民對國家法令，不免隔膜，爰就與人民權益關係最密切之民刑法令及商事法規，編印多種，附以日文譯本，以便閱覽。對於臺灣固有法

規，則刊行日本統治臺灣法規名稱目錄，以資查考。在臺灣光復一週年紀念日，更出版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內容計分：(一)行政綱領，(二)組織法，(三)服務法，(四)民政，(五)教育，(六)財政，(七)農林，(八)工礦，(九)交通，(十)警政，(十一)主計，(十二)宣傳，(十三)專賣，(十四)日僑管理日產處理，(十五)雜件，舉凡本省一年來所公佈之單行規章，凡五百餘種，悉予羅列。

五、今後之計劃

本會一年來，對於本省原有法規，曾積極整理，初因人員缺乏，進度較緩。其後繼續補充，工作亦漸有進展，其概況已如上述。至於今後工作，當以配合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為鵠的，側重於經濟建設法規之研究，整理及草擬，以應需要。

過去日人統治臺灣，因以榨取為目的，對於社會福利，尙少注意，今後將依據過去之調查報告，視需要之緩急，擬多注意社會福利法規。

茲將民國卅六年工作計劃，列表於下：

法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辦續或 辦新	過去辦理情況 或 創辦	計劃限度 或 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一)			草擬法規	辦續	上年度所需業於上年度完成	本年計劃草案第一	搜集資料與各單位及人民團體接洽商討並調查習慣	本年度完成		

會	員	委	制
(五)	(四)	(三)	(二)
推行法治	整理法規	刊印法規	翻譯法規
辦新	辦續	辦續	辦續
揮度等惟令緒法上 法擬於有亦人規年 的推無法有民業度 效行法而相對有整 能法故不當我相理 治本能認國當本 發年行識法頭省	千者二單查 年不四行臺 種度計種法灣 業整在(令原 理內)全計有 約一上性地方	利重上 法要年 令法度 宣規業 傳刊將 印我 以國	譯要上 為應年 中用度 文之業 法將 規較 翻重
的能執以 遵行各機 守法關令 法及能 令為徹 為人底 鵠民	五理本 二臺年 四灣度 種原擬 有繼 法續 規整	日年法印法本 文度規彙令年 以付彙刊分度 利印編本門擬 閱並亦省別將 覽附於單類中 譯本行刊央	供備擇將專原本 本刊要我著有年 省印譯國譯日度 人法為新為文擬 閱規日頒中法繼 覽附文法文規續 人以規或將
賽及人視廣(2)流(1) 各民察播舉出由 鄉守督(3)辦發本 鎮法導派每各會 守大(4)員週地派 法運發各法視員 競動動地令察輪	審先 查譯 整出 理後 交小 組	交社本將 各國省刊 書存各印 店備圖法 發閱書規 售覽館分 並及送	譯辭設 典置 字翻 典譯 繼人 續員 翻及
	本年度完成	本年度完成	完成 要者 本本 年年度 度所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八

臺灣一年來之法制

每冊定價臺幣三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光華印書公司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